

#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梅江区三角镇“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2月13日,梅江区人民政府对《梅江区三角镇“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于2025年12月19日成立“梅江区三角镇“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2025年12月19日,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蔡\*梅、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以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人员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评估组到事故涉及单位、属地政府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梅江区三角镇‘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良好。

##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梅州市新林元电梯有限公司、西子通用电梯（广东）有限公司已停止此类电梯的销售、生产业务；涉事个人已停用事故发生的电梯。梅江区住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针对类似电梯进行加强安全使用、保养工作的宣传教育，并加强规范、引导安装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一）对林\*\*达的处理：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林\*\*达（业主）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经核查，林\*\*达已按规定缴纳罚款。（二）对西子通用电梯（广东）有限公司的处理：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该公司未按时缴纳罚款，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对梅州市新林元电梯有限公司的处理：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该公司未按时缴纳罚款，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梅江区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剖析本次事故教训，各镇、街道办也以此次事故为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强调使用、保养过程的安全要求；住建、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了此类电梯的安全管理、规范了电梯维保环节的要求，最大可能减少此类事故不再发生。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资料审查以及座谈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梅江区三角镇‘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梅江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但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区安委办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家用电梯安全监管机制。目前家用电梯不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监管，存在监管盲区。建议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研究制定家用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各方职责，填补监管空白。

（二）强化维保作业安全管理。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引导电梯维保单位参照特种设备维保标准，严格执行双人作业原则，杜绝单人作业带来的安全风险。对维保人员加强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建议宣传、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媒体、社区、电梯使用场所等定期投放电梯安全公益宣传内

容，普及家用电梯安全使用和维保知识，提升业主和维保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推动建立家用电梯安全信息台账。建议三角镇先行先试，对辖区内家用电梯进行普查登记，建立“一梯一档”，动态掌握设备状况，为后续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